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施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7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7月17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葵樺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欣金屬有限公司 林東亮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歸仁分行	114年9月4日	87,360元	RA4442560